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9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 号文核准，根据《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86 号），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67,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32,2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801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法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南京证券同意奥联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安排。”

七、备查文件

- 1、奥联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奥联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奥联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